

臺中航空站 112 年度飛安宣導壁報比賽辦法(國中組)

一、目的：本活動藉由推廣國民中學學生壁報比賽，從學生開始向家人宣導飛航安全須知，以提昇民眾對飛航安全的觀念認知，達到共同維護飛航安全之目的。

二、主題：

- (一)「機場四周及公告區域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 (二)「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安物體」
(如：風箏、天燈、煙火、氣球等)
- (三)「機場四周禁止飼養或放飛飛鴿」
- (四)「飛機上限制使用行動電話及相關電子用品」
- (五)「禁止攜帶上機或托運之危險物品及必須託運之可能影響飛航安全物品」
- (六)「請勿傳遞危害飛航安全不實訊息」
- (七)「禁止以聚光型投射燈光、雷射光束照射航空器」

比賽主題相關飛安資料搜尋網站：臺中航空站或民用航空局網頁飛航安全宣導專區；參賽者可挑選上述任一主題繪製壁報。

三、辦法：

(一)活動對象：臺中市各國民中學學生

(二)參賽組別：國中組

(三)參賽作品規格：四開圖畫紙(約 54.5×39.3cm)，繪圖材料、畫具不拘，作品一律不裱框，並不可於作品上署名，請將報名表黏貼於作品背面。

(四)收件截止時間與地址：

1、截止時間：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7:00 前。

2、收件地址：臺中市沙鹿區中航路一段 168 號 (臺中航空站航務組收)

3、請將作品及報名表，註明「臺中站飛安宣導壁報比賽」，以掛號郵寄收件地址或親送本站繳交，逾期(郵戳為憑)恕不收件。

(五)獎勵方式及名額，各組獎項如下：

1、第一名：獎狀乙張，獎金禮券 1,500 元。

2、第二名：獎狀乙張，獎金禮券 1,000 元。

3、第三名：獎狀乙張，獎金禮券 800 元。

4、佳作五名：獎狀乙張，獎金禮券 500 元。

四、評選及頒獎方式：

- (一)由主辦單位組成評審小組評分票選，遴選優秀作品。
- (二)參與比賽作品評分標準如下：

| 項目 | 評分占比 |
|----------|------|
| 宣導內容淺顯易懂 | 30% |
| 呈現方式多元活潑 | 30% |
| 壁報魅力引人入勝 | 30% |
| 創作風格新穎獨特 | 10% |

- (三)得獎名單於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公佈於臺中航空站網頁，並以電話通知領獎人，得獎者將受邀參加頒獎活動；未入選作品不另行通知。
- (四)作品展覽：入選作品將於 112 年 7 月至 8 月展覽於臺中航空站航站大廈內，供民眾及搭機旅客觀賞。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選者須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參選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者。
- (二)所有參選作品，無論入選與否，恕不退件。
- (三)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之評議，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獎項由評審小組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辦理。
- (四)本站對所有得獎作品有展覽、宣傳、製作為文宣推廣品、攝影、出版上網等非營利性權利，不另給酬亦不再支付其他費用。
- (五)本比賽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另訂之。
- (六)聯絡人及電話：蔡佳倩 (04) 2624 4157

臺中航空站 112 年度飛安宣導壁報比賽報名表

臺中航空站 112 年度飛安宣導壁報比賽

| | | |
|---------------|----|------|
| 學校 | | |
| 學生 | 姓名 | 年級班別 |
| | | |
| 指導老師 (或家長) | 姓名 | 聯絡電話 |
| | | |

臺中航空站 112 年度飛安宣導壁報比賽

| | | |
|---------------|----|------|
| 學校 | | |
| 學生 | 姓名 | 年級班別 |
| | | |
| 指導老師 (或家長) | 姓名 | 聯絡電話 |
| | | |